

2018 年度中国共产党
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
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昌乐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县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七）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安排部署，配合做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县监委派驻机构，下级纪检监察机构，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负责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决算、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1 个，包括：

- 1、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2、昌乐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组监察室
- 3、昌乐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组监察室
- 4、昌乐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组监察室
- 5、昌乐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组
- 6、昌乐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
- 7、昌乐县委第一巡察组
- 8、昌乐县委第二巡察组
- 9、昌乐县委第三巡察组
- 10、昌乐县廉政舆情信息中心
- 11、昌乐县廉政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7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71.1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8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077.02	本年支出合计	54	1077.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1077.02	总计	58	107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77.02	1077.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19	1071.1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71.19	1071.19					
2011101	行政运行	691.85	691.8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2	141.42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50.00	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	20.00					
2011106	中央巡视	30.00	3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81.97	81.9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5.95	5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	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	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	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77.02	779.65	297.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19	773.82	297.3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71.19	773.82	297.37			
2011101	行政运行	691.85	691.8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2		141.42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50.00		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		20.00			
2011106	中央巡视	30.00		3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81.97	81.9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5.95		5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	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	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	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071.19	107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5.83	5.83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077.0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077.02	1077.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077.02	总计	28	1077.02	107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77.02	779.65	297.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19	773.82	297.3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71.19	773.82	297.37
2011101	行政运行	691.85	691.8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2		141.42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50.00		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		20.00
2011106	中央巡视	30.00		3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81.97	81.9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5.95		5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	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	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	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6.24	30201	办公费	11.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63.36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9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2.93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80.0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3	30207	邮电费	2.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8	30215	会议费	2.9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37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5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15.38	公用经费合计					6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2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20		115.40	90.00	25.40	9.80	21.10		16.63		16.63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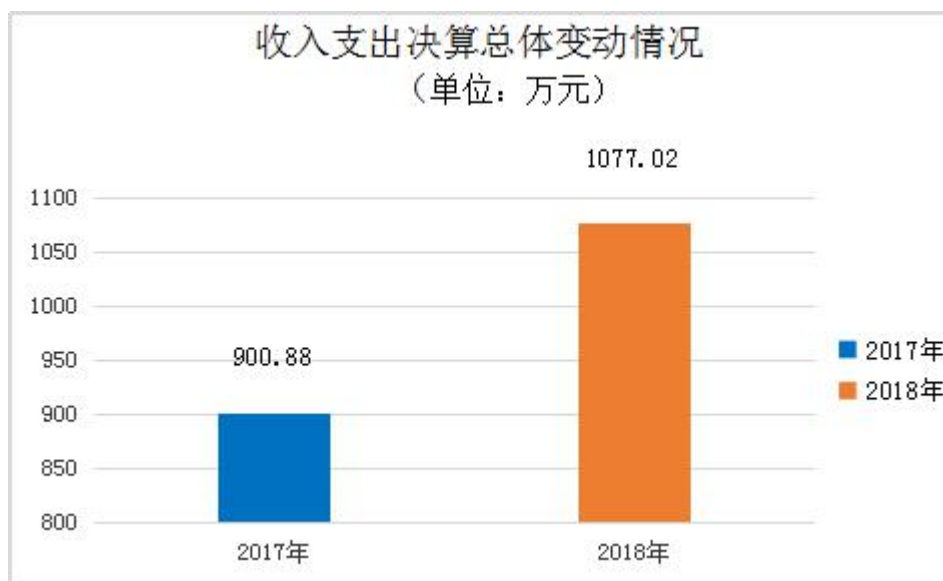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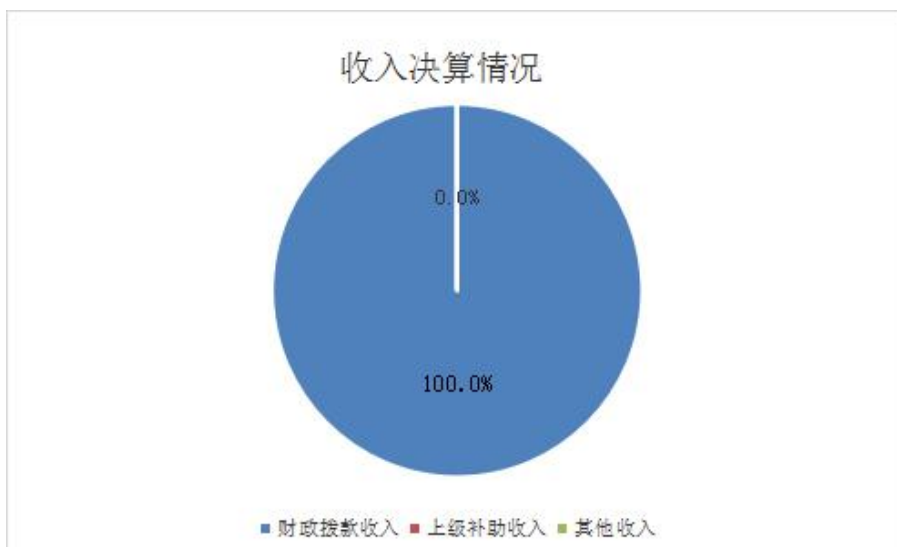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077.0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14 万元，增长 19.6%。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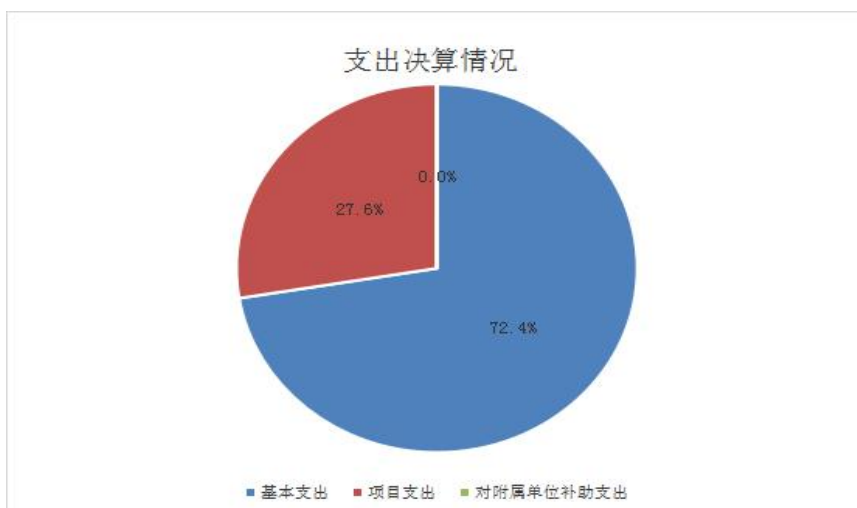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77.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7.02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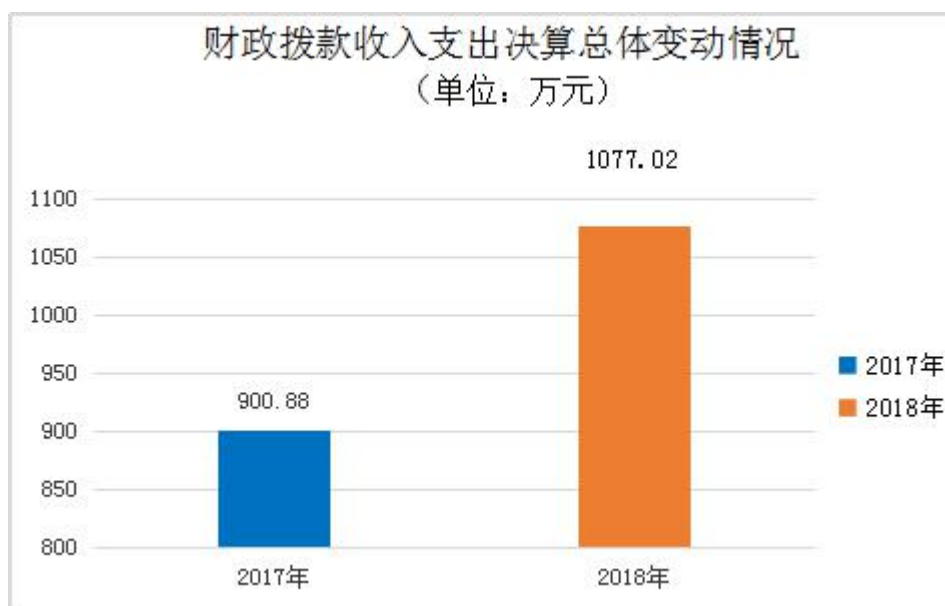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7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65 万元，占 72.4%；项目支出 297.37 万元，占 27.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77.0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14 万元，增长 19.6%。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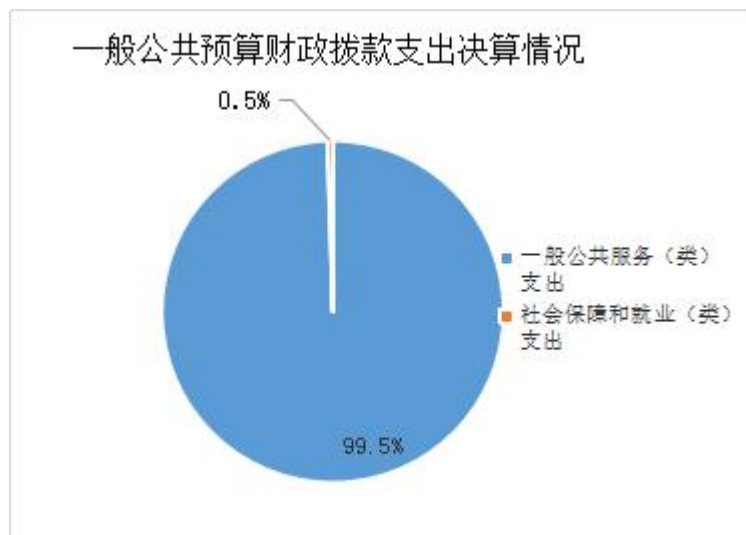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7.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6.14万元,增长19.6%。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7.02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71.19 万元，占 99.5%；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3 万元，占 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包括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派驻机构和巡察机构等 9 个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2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监委改革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主要反映用于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走读式谈话场所的运行和我县纪检监察案件查处工作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主要反映用于全县派驻派出机构工作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中央巡视（项）。主要反映用于全县巡察工作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属事业单位（包括县廉政舆情信息中心和县廉政教育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补助办案等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纪检监察保障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的缴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79.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15.3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4.2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11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公务接待费 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买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94.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5.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本年度未购买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6.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7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 0 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车

辆燃料费。2018 年委机关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4.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21.2%。其中：国内接待费 4.4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考核工作以及上级部门和外地有关单位交流学习、查办案件，共计接待 134 批次，85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67 万元，增长 20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交通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组织对“巡察工作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18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4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随 2018 年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县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巡察工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2018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实施概况

（一）项目总体概况

县委巡察工作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巡察，紧扣“六项纪律”，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大问题”，紧抓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切实加强基层党的领导，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巡察工作紧密结合实际，采取常规巡察与专项巡察相结合，以专项巡察为主的形式，机动灵活、

务实高效开展。

（二）资金使用情况

巡察工作经费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0 万元，该资金用于巡察工作支出。

（三）项目运作模式

巡察工作经费依据潍发【2016】32 号中共潍坊市委关于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和乐发【2017】18 号《十四届昌乐县委巡察工作规划（2017-2021 年）》为指导进行工作。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进一步推进巡察监督，开展了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回头看”和十四届县委第四轮巡察，共巡察党组织 20 个，发现问题 196 个，移交线索 46 条。下一步细化绩效指标，达到更好的全面评价项目的目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中央巡视（项）：反映巡视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